

# 大葉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

第 132 次行政會議(109.6.18)審議通過

- 一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本校設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  
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為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事務對口與統籌單位。
  - （二）受理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並轉介至校內權責單位處理。
  - （三）協助召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諮議或審議委員會議。
  - （四）追蹤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辦理情形。
  - （五）蒐集及宣導國內外相關法規、資料及案例等資訊。
  - （六）統籌或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、活動及諮詢服務。
- 三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辦公室各項業務，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之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；並得聘僱行政助理辦理各項行政相關業務。
- 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